

北京市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5, 12, 15层 (100007)
5/F, 12/F, 15/F, Guohua Plaza, 3 Dongzhimennan Avenue,
Beijing 100007, China
Tel: 8610-58137799
Fax: 8610-58137788 (12/F), 58137778 (5/F), 58137766 (15/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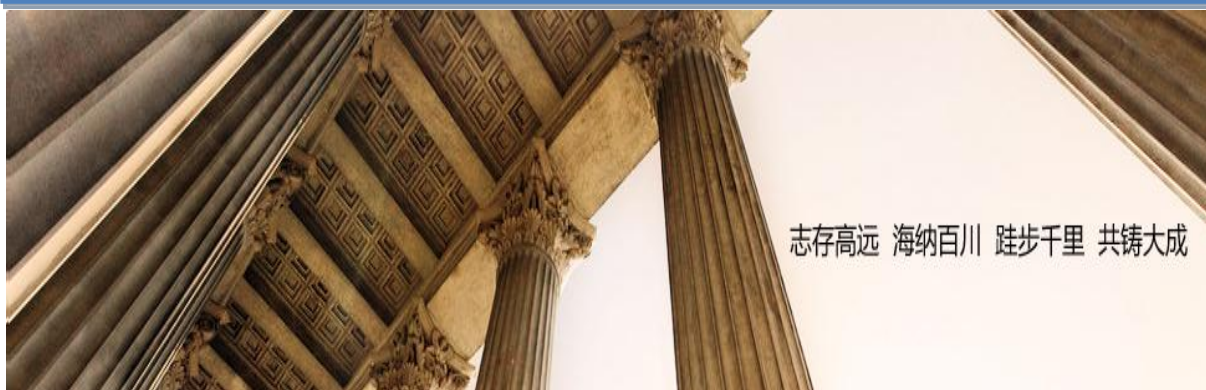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大成诉讼与仲裁通讯

DACHENG LAW OFFICES

LITIGATION AND ARBITRATION NEWSLETTER



2013 年 4 月 • 第 14 期

April 2013 • Issue 14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诉讼仲裁部

本期导读 Guide

2013 年第 14 期《大成诉讼与仲裁通讯》，内容涵盖“聚焦两会”、“立法新闻”、“业界新闻”、“仲裁动态”、“案例研究”五个板块，旨在通报 2013 年 3 月份诉讼与仲裁的前沿法律资讯，介绍具有指导性意义的诉讼仲裁案例。

“**聚焦两会**”栏目首先对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 5 年来，依法行使职权，积极开展立法、监督、代表工作进行了回顾；而后，简要概述了十二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第二次、第三次全体会议会况，提炼出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以及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内容要点；最后，通过数字回顾和反应了 2008 至 2012 五年间我国民事审判、民事调解以及行政审判的进展。

“**立法新闻**”栏目刊载了自 3 月 1 日实施的《快递市场管理办法》，以及已经发布的我国首部老龄事业发展蓝皮书。同时，中国中医药法草案、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环境监测管理条例、《残疾人教育条例（修订草案）》以及一系列财政法律的修订工作都分别在不同的立法阶段进展顺利。此外，随着国务院新一轮机构改革已经拉开序幕，食品安全立法修法将成为食药总局这个新机构组建以后最重要的一项工作。

“**业界新闻**”栏目本期关注金融改革司法保障议题。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研究制定依法保障实体经济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和实施意见，针对温州金融改革和丽水农村金融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浙江高院指导相关法院出台金融改革司法保障意见，依法支持先行先试，推进民间借贷、民间资本的阳光化、规范化运作。

“**仲裁动态**”栏目主要追踪了北京仲裁委员会举办的 China IP: Tips for Businesses 研讨会、仲裁员沙龙金融专业小组 2013 年首次会议的顺利召开；中国贸仲委 2013 年度第一期仲裁员业务交流会暨委员讲坛于 3 月 21 日成功举办

“**案例研究**”栏目选载了一个关于旅游合同纠纷的案件。《最高人民法院关

于审理旅游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已自 2010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这对于厘清旅游合同的法律性质，准确确定旅游者和旅行社以及旅游辅助服务者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确保公正合理地处理各方之间的纠纷，意义重大。此案例预从在旅行合同关系中，旅行社通过第三人协助履行合同义务的，该第三人对游客的人身和财产安全负有保障义务这一要旨为切入点进行分析研究。



目 录 Contents

聚焦两会

十一届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立法工作回顾.....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	2 -
“数说”五年民法审判.....	4 -
“数说”调解.....	5 -
“数说”行政审判.....	5 -

立法新闻

《快递市场管理办法》3月1日起施行.....	7 -
《残疾人教育条例（修订草案）》征求各界意见.....	7 -
中医药法草案列入人大立法第一档.....	8 -
首部老龄事业发展蓝皮书发布.....	8 -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正研究修改.....	9 -
食品安全立法修法将成为食药总局组建后最重要工作.....	9 -
环境监测管理条例草案已上报.....	10 -
财政法律修改工作取得重大进展.....	11 -

业界新闻

浙江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夏宝龙谈金融改革司法保障..	12 -
-------------------------------	------

仲裁动态

China IP: Tips for Businesses 研讨会成功召开.....	13 -
仲裁员沙龙金融专业小组 2013 年首次会议成功召开.....	13 -
贸仲委 2013 年度第一期仲裁员业务交流会暨委员讲坛成功举办..	14 -
董松根副会长率团访问南亚三国.....	14 -

案例研究

旅游合同纠纷.....	16 -
-------------	------

聚焦两会 Two Sessions News

十一届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立法工作回顾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和政协第十二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分别于3月5日和3月3日在北京开幕。5年来,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行使职权,积极开展工作,立法、监督、代表工作等均取得明显进展;全国政协积极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各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5年来,十一届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立法职权,不断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立法工作取得了新的重大进展。截至2012年年底,本届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共审议法律案93件,通过了其中的86件。

十一届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任期内,到2010年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立法工作目标如期完成。这一法律体系的形成,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史上的重要里程碑,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十一届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扩大了公民对立法的有序参与,在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方面迈出新步伐。凡是常委会审议的法律草案,原则上都在中国人大网上公布,重要法律草案还要在全国主要新闻媒体上公布,广泛征求意见,使法律草案公布工作常态化。

为解决现行法律法规存在的不适应、不协调、不配套问题,全国人大常委会2009年完成对现行法律集中清理工作。社会保险法和刑法修正案(八)通过后,常委会及时对煤炭法、建筑法、道路交通安全法的个别条款作出修改,解决了相关法律规定不一致、不衔接的问题。2010年着重督促和指导有关方面开展了对现行法规的集中清理工作。到2010年底,共修改行政法规107件、地方性法规1417件,废止行政法规7件、地方性法规455件。(来源:法制日报 2013-02-25)

[Back to Contents](#)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

十二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 8 日下午在人民大会堂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受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托，吴邦国委员长向大会报告工作。

习近平、李克强、张德江、俞正声、刘云山、王岐山、张高丽等在主席台就座。



吴邦国在报告中，从如期形成并不断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扎实开展监督工作、做好代表履职服务保障工作、形成人大对外交往新格局等四个方面简要回顾了

全国人大常委会过去五年的工作。

报告中提到，到2010年底，涵盖社会关系各个方面的法律部门已经齐全，各法律部门中基本的、主要的法律已经制定，相应的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比较完备，法律体系内部总体做到科学统一。在党中央领导下，经过各方面长期共同努力，一个立足中国国情和实际、适应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集中体现党和人民意志，以宪法为统帅，以宪法相关法、民法商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刑法、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等多个法律部门的法律为主干，由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三个层次的法律规范构成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如期形成，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有法可依。这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史上的重要里程碑，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走向成熟的重要标志，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常委会办公厅会同有关方面拟订了2013年常委会工作要点和立法、监督工作计划的三点要求，其中第一项即抓紧研究制定五年立法规划，继续审议预算法、商标法、环

境保护法、土地管理法修正案草案和旅游法、资产评估法、特种设备安全法草案等。

3月10日上午,十二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在人民大会堂举行第三次全体会议,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王胜俊从六个方面报告了过去五年的主要工作:一是依法惩治刑事犯罪,努力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二是妥善审理经济领域各类案件,依法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三是努力践行司法为民宗旨,依法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四是深化司法改革,不断改进审判工作运行机制;五是大力加强队伍建设,努力提高法院队伍整体素质;六是重视基层建设,着力打牢人民法院工作基础。

关于2013年工作安排,王胜俊说,各级人民法院要重点抓好六方面工作:第一,努力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第二,更好地践行司法为民宗旨;第三,大力加强司法公信建设;第四,进一步深化司法体制机制改革;第五,全面加强队伍建设;第六,更加自觉地接受各方面监督。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曹建明从七个方面回顾了过去五年检察工作:一是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保障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二是以人为本、执法为民,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三是依法惩治犯罪,积极化解矛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四是深入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促进反腐倡廉建设;五是强化对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六是强化自身监督,保障检察权依法正确行使;七是强化检察队伍建设和基层基础建设,提高整体素质能力。

曹建明从五个方面报告了今年检察工作主要安排:一要着力保障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二要积极推进平安中国建设;三要积极推进法治中国建设;四要积极推进反腐倡廉建设;五要积极推进过硬队伍建设。(来源:人民法院报 2013-03-09/11/21)

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全文）参见人民网

<http://npc.people.com.cn/GB/42169/11165099.html>

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全文）参见人民法院网

<http://www.chinacourt.org/article/detail/2013/03/id/929518.shtml>

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全文）参见新华网

http://news.xinhuanet.com/newscenter/2004-03/19/content_1375008.htm

[Back to Contents](#)

“数说”五年民事审判

民事审判总览：5 年来，全国法院审结民事一审、二审和再审案件 34108826 件，结案标的额 55948 亿元。2008 年至 2012 年，全国法院审结各类民事一审、二审和再审案件 34108826 件，同比上升 40.21%，占人民法院全部诉讼案件的 86.23%，结案标的额 55948 亿元。其中，审结婚姻家庭、继承案件 7661700 件，同比上升 24.87%；合同纠纷案件 18177827 件，同比增长 42.50%；权属、侵权及其他纠纷案件 8269299 件，同比增长 52.14%。民事案件涉及社会生活之广，数量增长之快，新型案件之多，审理难度之大，前所未有。化解民事纠纷，维护合法民事权益已经成为司法审判的主要任务之一。

5 年来，全国法院审理劳动争议案件 1580105 件、电信纠纷 649648 件、服务合同纠纷 979763 件。5 年来，受理的婚姻家庭案件每年仍以 6.31% 的速度平稳增长。审理劳动争议案件 1580105 件、电信纠纷 649648 件、服务合同纠纷 979763 件。各级人民法院坚持以人为本，依法审理道路交通损害赔偿纠纷案件 2965967 件，产品责任案件 28936 件，环境污染损害赔偿案件 9514 件，医疗损害赔偿纠纷 79850 件。

5 年来，全国法院审结金融纠纷案件 2808077 件、民间借贷案件 2924421 件、企业破产案件 15520 件。各级人民法院审结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2823123 件，审结金融纠纷案件 2808077 件，审结民间借贷案件 2924421 件，审结企业破产案件

15520 件，审理涉外商事和海事海商案件 106025 件，涉港澳台案件 64957 件，同比分别上升 64.23%和 46.41%。

5 年来，民事案件的一审服判息诉率持续上升，2012 年为 91.83%，再审改判、发回重审率持续下降，2012 年为 0.18%。此外，5 年来民事案件的调解率也呈现持续稳步提升的良好态势，2012 年全国法院民事一审案件调解率达 41.70%，撤诉率达 26.45%，比 2007 年分别提高 8.25 和 3.70 个百分点，不仅实现了调与判的有机结合，而且实现了调与判相互促进，达到了案结事了人和的目的。（来源：人民法院报 2013-03-09）

[Back to Contents](#)

“数说”调解

5 年来，一审民事案件调解与撤诉结案率持续上升，从 2007 年的 56.20%，达到 2012 年的 68.15%。2012 年，民商事案件自动履行率比上年提高 4.99 个百分点，再审案件下降 9.31%。2012 年，刑事自诉案件调解率达到 28.20%，民事二审案件和再审案件调解率分别为 16.05%和 15.40%，执行和解率达到 24.83%。（来源：人民法院报 2013-03-11）

[Back to Contents](#)

“数说”行政审判

行政案件虽然仅占人民法院受理各类案件总数的1.5%左右，但因其是反映“官民矛盾”的热点，社会影响性广，公众关注度高。

2008年至2012年，人民法院新收一审、二审和再审行政案件797894件，审结797276件，比上个5年分别上升27.81%和28.28%。行政案件呈逐年上升趋势，新收和审结案件数量年均分别递增6.33%和6.42%。行政一审和二审案件数量上升，说明“官民矛盾”有所增加，也说明行政审判的职责进一步发挥。行政再审案件数量下降，说明行政审判一审和二审质量得到提升。

5年来, 全国法院审结的624407件行政一审案件, 涉及到70余个行政管理领域。其中与民生密切相关且案件量较大的案件有城建类行政案件124664件, 公安类行政案件51552件, 劳动和社会保障类行政案件48930件, 计划生育类行政案件32475件, 乡政府类行政案件16423件, 工商类行政案件16238件, 交通类行政案件13713件, 环保类行政案件10016件, 民政类行政案件4454件。以上9类案件共计318465件, 占审结案件总数的51%。尤其是计划生育类案件, 上升2.15倍, 环保类案件上升58.88%, 民政类案件上升56.83%, 劳动和社会保障类案件上升53.07%。

5年来, 全国法院在审结的行政一审案件中, 以撤诉方式结案的272734件, 撤诉率为43.68%, 同比上升11.11个百分点。

5年来, 全国法院共审结行政处罚案件109528件, 行政裁决案件70210件, 行政不作为(履行法定职责)案件52107件, 行政许可案件50933件。以上共计282778件, 占一审行政案件总数的45.29%。表明在行政管理过程中, 因行政处罚、行政裁决、行政不作为及行政许可等直接关系到行政相对人切身利益的具体行政行为, 容易引发“官民矛盾”, 致使诉讼相对集中。(来源: 人民法院报 2013-03-13)

[Back to Contents](#)

立法新闻 Legislation News

《快递市场管理办法》3月1日起施行

于 201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快递市场管理办法》对快递验收、赔偿等消费者关心的问题作出新规定。针对快递能否先开包验货后签收的问题,《办法》规定,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投递快件(邮件),应当告知收件人当面验收。快件(邮件)外包装完好的,由收件人签字确认。投递的快件(邮件)注明为易碎品及外包装出现明显破损的,企业应当告知收件人先验收内件再签收。针对快件丢失损毁问题,新修订的《办法》明确规定,在快递服务过程中,快件(邮件)发生延误、丢失、损毁和内件不符的,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按照与用户的约定,依法予以赔偿。(来源:人民法院报 2013-03-04)

《 快 递 市 场 管 理 办 法 》 (全 文) 参 见 中 国 政 府 网
http://www.gov.cn/wszb/zhibo254/content_1046213.htm

[Back to Contents](#)

《残疾人教育条例(修订草案)》征求各界意见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日前公布《残疾人教育条例(修订草案)(送审稿)》全文,征求社会各界意见。送审稿指出,残疾人教育的范围,由传统的视力、听力、言语残疾和智力残疾,扩展到脑瘫、孤独症、自闭症、多重残疾等残疾类型,实现了对残疾人教育的全覆盖。

我国现行《残疾人教育条例》于 1994 年颁布。此次的送审稿共分总则、普通学校的教育、特殊教育机构的教育、特殊教育教师、保障与监督、法律责任及附则等 7 章共 50 条。(来源:人民法院报 2013-03-04)

[Back to Contents](#)

中医药法草案列入人大立法第一档

新华网北京 3 月 10 日报道,全国政协委员、卫生部副部长王国强 10 日说,国家中医药法草案已经列入全国人大立法第一档项目。按照立法程序,这意味着国务院有望今年通过草案,并提请人大常委会审议。

全国政协委员、河南中医学院科技成果转化中心主任司富春说,这将为中医药的发展提供国家层面的法律保障,并有利于加强中医药国际合作与贸易。按照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编制的《中医药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到 2015 年,中国将建立起适应中医药事业发展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基本实现中医药医疗、保健、科研、教育、产业、文化全面协调发展,中医药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率进一步提高。(来源:新华网 2013-03-10)

[Back to Contents](#)

首部老龄事业发展蓝皮书发布

2013 年 2 月 27 日,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在北京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由中国老龄科学研究中心编写、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出版的《中国老龄事业发展报告(2013)》。这是我国第一部老龄事业发展状况蓝皮书,填补了这个领域的空白。报告指出,我国正从战略和立法高度推进多元主体老龄服务体系建设。

蓝皮书由总报告、政策篇、保障篇、服务篇和研究篇 5 部分组成,包括 1 个总报告和 15 个分报告。蓝皮书从研究者的角度,以比较权威的数据、翔实的资料,全面审视了 2012 年至 2013 年中国人口老龄化发展态势,从老龄政策、养老与医疗保障事业、老龄事业法制化进程、老龄服务、老年宜居环境、老龄文化、老年群体社会管理、老龄科学研究等方面进行了深入研究和探讨,客观分析了 2012 年中国老龄事业发展成就,指出目前老龄事业发展存在的问题,并对 2013 年中国老龄事业发展趋势进行了展望。

蓝皮书指出,在中国人口老龄化形势日益严峻的背景下,党的十八大和新修订的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从国家战略和立法高度上确立了老龄服务体系建设的重要性和合法性,国家积极鼓励市场、社会、家庭共同参与到老龄服务体系建设

中来,多元主体的老龄服务体系建设正在加快。(来源:法制日报 2013-02-27)

[Back to Contents](#)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正研究修改

针对一直备受社会关注的收费公路问题,交通运输部新闻发言人何建中 21 日在例行新闻发布会上表示,要从根本上解决好这个问题,需要从法规上、管理制度上和监管责任上进一步完善和落实。何建中透露,最近,交通运输部正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对收费公路管理条例进行修改。

何建中说,修改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的主要目的是回应社会公众对收费公路问题的关注,同时落实好去年国务院常务会议研究确定的降低流通费用 10 项政策措施中的要求。条例将进一步完善收费公路的形成机制,通过建立特许经营制度来加强监管,实施更加透明的收费公路信息公开制度。

鉴于今年有一部分收费公路收费期限即将届满,何建中表示,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工作仍然在继续进行,收费公路到期以后应停止收费,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有责任加强监管和落实。(来源:法制日报 2013-03-22)

[Back to Contents](#)

食品安全立法修法将成为食药总局组建后最重要工作

3 月 14 日,由国务院食品安全办政策法规司主办,中国法学会食品安全法治研究中心承办的“完善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专家研讨会”在京召开。全国人大法工委、国家食品药品监管局等相关机构,以及清华大学、北京大学等高校的专家学者齐聚一堂,就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的修改和完善问题,分别从食品安全监管体制的改革、政府职能的转变、修法的基本原则、修法的重点等角度展开深入探讨。

会议由国务院食品安全办副主任王明珠主持,她谈到,国务院新一轮机构改革已经拉开序幕,体制的变革亟待相关法律法规的建立和完善,食品安全立法修

法将成为食药总局这个新机构组建以后最重要的一项工作。(来源:法制日报 2013-03-22)

[Back to Contents](#)

环境监测管理条例草案已上报

法制日报记者近日从全国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了解到,环境保护部牵头起草的环境监测管理条例草案已经送交国务院,国务院法制办正在抓紧审查修改。

在去年3月举行的十一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期间,张庆伟等31位代表提出议案,建议制定环境监测法。代表们在议案中提出,在我国的法律体系中,并没有一部统一的、专门的环境监测法律法规,现有有关法律法规对环境监测的规定也很分散、笼统,缺乏可操作性,甚至相冲突。环境监测统一管理缺乏法律保障,造成监测机构、监测人员和监测行为缺乏必要的法律保护和约束,各部门、各行业的环境监测工作各自为政,企业和社会监测放任自流。建议应尽快制定专门的环境监测法,对环境监测工作、机构和数据的性质、地位和作用、环境监测的管理体系,中央与地方、中央部门之间在环境监测事务(主要是涉及交叉的环境要素监测)中职责与关系等作出明确规定,为依法开展环境监测提供依据,为依法统一环境监测管理提供法律保障。

在完善相关法律方面,环资委在2012年8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环境保护法修正案草案中,通过规范制度来保障监测数据和环境质量评价的统一,在草案第十一条规定国家建立监测网络和监测数据信息体系,统一规划设置监测网络;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监测数据应当纳入监测数据信息体系,作为评价环境质量的依据;从事环境监测工作应当遵守国家监测规范,监测机构负责人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监测数据依法公开。

对代表议案中提出的建议,环境保护部表示赞同,并在环境监测管理条例草案中已基本体现。全国人大环资委建议,国务院有关机构和部门抓紧协调工作,尽早出台环境监测管理条例。(来源:法制日报 2013-03-04)

[Back to Contents](#)

财政法律修改工作取得重大进展

2012 年，财政部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计划和国务院立法工作安排，一批财政法律修订工作取得重大进展。其中，财政法律体系中最重要也是备受关注的预算法修改问题，修正案草案自 2011 年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以来，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其已进行了两次审议。目前，有关部门正在为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审议作准备工作。同时，财政部根据预算法修改工作进展，启动了预算法实施条例修订草案的起草工作，并已完成初稿。

据财政部有关负责人介绍，作为财政法律体系重要组成部分的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草案），已上报国务院，财政部目前正在积极做好相关调研和进一步的修改等工作。注册会计师法（修正案草案）已进入复核程序，财政部正在配合国务院法制办完成有关工作。资产评估法已经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一次审议，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修订稿）现正在征求有关方面意见，环境保护税法（送审稿）正在履行会签程序。（来源：法制日报 2013-03-26）

[Back to Contents](#)

业 内 动 态 Industry Information

浙江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夏宝龙谈金融改革司法保障

近年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研究制定依法保障实体经济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及时出台审理民间借贷、金融纠纷、涉财务风险企业债务纠纷的实施意见,调节各类经济关系,兼顾劳企利益,促进银企合作,千方百计保护有效生产力。针对温州金融改革和丽水农村金融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浙江高院指导相关法院出台金融改革司法保障意见,依法支持先行先试,推进民间借贷、民间资本的阳光化、规范化运作。发布民间借贷 10 个案例,指导全省法院稳妥处理民间借贷和企业间借贷等融资纠纷,优化金融改革的法治环境。对有市场前景的困难企业,慎用查封、冻结手段,采取集中管辖、兼并重组、债转股等方式加以帮扶,使 20 余家行业龙头企业实现了司法重整。加快金融债权案件审执进度,畅通银行不良资产核销处置通道,平衡银企利益,2012 年全省法院审结金融纠纷案件 35760 件,标的额 833 亿元;执结金融债权案件 13713 件,标的额 203 亿元。(来源:人民法院报 2013-03-07)

[Back to Contents](#)

仲裁动态 Arbitration Development

[China IP: Tips for Businesses 研讨会成功召开](#)

2013 年 3 月 21 日，由北京仲裁委员会和中英律师交流协会 (China Britain Law Institute) 共同主办的 China IP: Tips for Businesses 研讨会在北京仲裁委员会国际会议厅成功召开，近 60 名来自外资律师事务所和跨国公司的知识产权专业人士参加了会议。副秘书长陈福勇博士出席本次研讨会并致辞，他介绍了北京仲裁委员会成功运用仲裁、联合调解等手段解决多起涉及知识产权的复杂国际案件的情况，表示本会将进一步加强国际合作，努力为中外专业人士构建良好的沟通交流平台。

主题讨论阶段，由中英律师交流协会的 Matthew Townsend 律师主持，来自 Watson & Band 律师事务所、Four Pump Cour、Strix Technology 公司和英国贸易投资署的五位专家分别发言。(来源：北京仲裁委员会 2013-03-22)

[Back to Contents](#)

[仲裁员沙龙金融专业小组 2013 年首次会议成功召开](#)

3 月 27 日，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沙龙金融专业小组 2013 年第一期活动成功举行。本次会议共有近 30 位小组仲裁员和金融机构代表参会，会议由中国银监会法规部副处长、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陈胜和北京仲裁委员会副秘书长陈福勇共同主持。各位仲裁员和金融机构代表对于银行业仲裁中的很多纠纷集中、类型前沿、矛盾突出、热点难点的理论和实务问题进行了深入探讨。其中主要包括以下内容：抵押权的善意取得、贷款提前到期的条件认定、最高额抵押贷款所涉的实务问题、银行类案件的法律适用及判例、特定证据采信问题、夫妻共同债务的问题、有关继承的问题、仲裁与强制执行公证、仲裁条款和仲裁协议的效力认定等。(来源：北京仲裁委员会 2013-03-28)

[Back to Contents](#)

贸仲委 2013 年度第一期仲裁员业务交流会暨委员讲坛成功举办

为使仲裁员更加深入地理解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不断提高仲裁员的业务水平，贸仲委于2013年3月21日举办了2013年度第一期“仲裁员业务交流会暨委员讲坛”，邀请最高人民法院民四庭高晓力法官作题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解读”的专题讲座。讲座由贸仲委仲裁员、中国政法大学宋连斌教授主持。

高晓力法官从司法解释出台背景及过程、司法解释的范围、司法解释的主要内容等方面深入浅出地介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的相关问题，尤其是针对仲裁实务中经常涉及的“涉外民事关系”的界定、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的溯及力、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的适用、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及“强制性规定”的界定等问题进行了详细分析阐述，并和与会仲裁员进行了交流。

近百名仲裁员参加了此次讲座。香港仲裁中心仲裁员以视频连线方式远程参加了讲座。这是贸仲委仲裁员业务交流讲坛第一次在内地以外设立分会场，受到了贸仲委在港仲裁员及香港公司法务人员的好评。（来源：中国贸仲委 2013-03-21）

[Back to Contents](#)

董松根副会长率团访问南亚三国

2013年3月3日至12日，中国贸促会副会长、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副主任董松根率经贸代表团访问了尼泊尔、孟加拉国和柬埔寨，分别与尼泊尔-中国工商会、尼泊尔工业联合会、尼泊尔工商联合会、孟加拉国代购商协会、孟加拉国工商联合会、柬埔寨商务部国务秘书以及柬埔寨中国商会进行了工作会谈，就如何加强经贸领域合作、商协会如何利用好现存的各项有利合作机制并不断建设和参与各类双边多边经贸合作平台、商事法律合作等议题进行了深入交流。董松根副会长表示，贸促会积极鼓励中国企业走出去，开拓国际市场和商机，

并将为企业搭建更多交流的平台，发挥好在商事法律、贸易仲裁、知识产权等领域
的服务职能。贸仲委派员参加了代表团，并介绍了贸仲委最新发展情况和 2012
年新仲裁规则。（来源：中国贸仲委 2013-03-12）

[Back to Contents](#)

案例研究 Case Study

许景敏等诉徐州市圣亚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来

源：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12 年第六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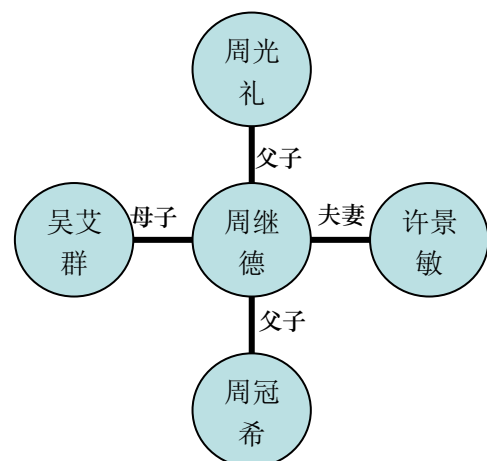
【裁判要旨】

在旅行合同关系中，旅行社通过第三人协助履行合同义务的，该第三人对游客的人身和财产安全负有保障义务。除游客直接与该第三人另行订立合同关系外，该第三人如有故意或过失侵害游客合同权益的行为，旅行社应当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案情简介】

案件涉及当事人：

原告：许景敏，周继德妻子；
原告：周兴礼，周继德父亲；
原告：吴艾群，周继德母亲；
原告：周冠希，周继德与许景敏的儿子。
被告：徐州市圣亚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案件发展脉络：

1、2009 年 7 月 13 日，订立旅游合同。

周继德为徐州市国家粮食储备库的职工，2009 年 7 月 13 日，徐州市国家粮食储备库与被告圣亚国际旅行社的前身徐州圣亚旅行社有限公司签订《江苏省国内旅游合同》，约定徐州市国家粮食储备库组织职工旅游，由被告提供相关旅游服务。

2、2009 年 7 月 18 日，周继德发生溺水事故。

2009 年 7 月 18 日，周继德参加了该旅游行程，当日下午，周继德在日照太公岛浴场下海游泳时发生溺水事故，经日照市人民医院抢救无效，于 2009 年 7 月 27 日死亡。

就赔偿事宜原、被告协商未果，2010 年 4 月 27 日，原告起诉要求被告赔偿。

【原告起诉理由】

根据行程安排，应去的是第三海滨浴场，但旅行车到达第三海滨浴场后，因无停车位，被告的导游又改变该景点行程到太公岛浴场，并安排旅客在此游泳。周继德在游泳中发生溺水事故，抢救无效死亡。后经查，被告安排的太公岛浴场为一已停止营业的浴场，无任何防护措施，严禁游客下海游泳冲浪。原告认为被告作为旅游的专业服务机构，未能提供符合安全要求的景点，且未能提供任何有效安全的防范措施，导致周继德死亡，应承担全部的民事责任。

【被告答辩理由】

被告认为自己非适格主体，导游石彩霞与徐州圣亚旅行社有限公司是挂靠关系，是她联系以及接待包括导游服务，应该作为有利害关系第三人参加诉讼或者作为被告。作为导游石彩霞的行为无过错，石彩霞在导游服务中所带人的海边场地有明确告示，禁止下海游泳，而且在前去旅游地点时在告知书上明确告知，所带人地点均是禁止下海，如发生意外，责任自负，周继德在告知书上签字。被告公司在本次事故中没有责任，在服务当中作为公司以及接待人员石彩霞也为旅游者购买了保险，按合同当中约定的旅游项目完全履行。

【一审法院判决意见】

周继德与被告成立了旅游合同关系，周继德作为一个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应具备一定的安全防范意识，应意识到在海里游泳危险性，但其却过于自信不顾危险到海里游泳，以致发生意外，对意外的发生应承担主要责任。被告作为旅游服务方，对游客的人身安全应尽到充分的注意和保障义务，虽然被告方的当地导游已经告知下海游泳不在服务范围，但被告方在周继德下海游泳时未进行劝阻，对意外的发生应承担一定责任。原告许景敏等主张被告安排周继德等在不对外开放的、不具备安全措施的游泳场游泳，并无充分证据证实，法院不予采信。

本案是侵权之诉，原告方系死者周继德的近亲属，其作为受害人要求被告承担侵权民事赔偿责任，符合法律规定，法院依法予以支持；但赔偿的比例应根据双方的过错及该过错在周继德死亡中的作用合理确定。根据本案实际，法院酌定被告对周继德死亡所造成的损失承担 20% 的赔偿责任。

【一审原告上诉】

许景敏等提起上诉的理由为：

一、原审法院认定事实错误。第一，太公岛浴场的告示中明确显示该海水浴场“停止营业，海上因无任何防护设施，严禁游客下海游泳冲浪”等内容，发布该告示警示的时间为 2009 年 6 月 10 日，而旅游行程时间是 2009 年 7 月 18 日，被上诉人圣亚国际旅行社将游客安排至太公岛旅游，应认定该旅游场所系不对外开放的、不具备安全措施的水游场所。第二，根据双方签订的《江苏省国内旅游合同》及行程安排，下海游泳是此次旅游行程的内容之一。

二、原审法院适用法律错误。“日照金太阳旅行社友情提示”属于格式条款，因其内容对旅游者不公平、不合理，减免了旅行社损害旅游者合法权益时应承担责任，故该条款应属无效；圣亚国际旅行社擅自变更浴场，并因该浴场未正常营业，安全防护设施不全，致使溺水死亡事件发生，故原审法院认定圣亚国际旅行社承担 20% 的赔偿责任不当，应当由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二审法院审理意见】

本案的争议焦点是：一、被上诉人圣亚国际旅行社在旅程中的行为是否存在过错。二、圣亚国际旅行社是否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以及责任程度应当如何确定。

旅行合同为旅行社提供有关旅行给付于全部旅客，而由旅客支付报酬的合同。旅行中景点安排，由旅行社接洽第三人给付，除旅客已直接与第三人发生合同关系外，该第三人即为旅行社的旅行辅助人，对游客的人身和财产安全负有保障义务。第三人如有故意或过失侵害旅客的行为，旅行社应当承担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对于第一项争议焦点：

周继德在下海游泳过程中溺水，事故发生后游泳场所未采取急救措施，后被送至医院抢救无效死亡。圣亚国际旅行社将原旅游合同中约定的旅游场所由日照第三海滨浴场变更为太公岛浴场，而当时的太公岛浴场正处于维修阶段，系非正常营业的场所。圣亚国际旅行社根据其签订的《江苏省国内旅游合同》及行程安排，有义务向包括周继德在内的旅游合同相对人安排至具备正常营业资格的场所接受其旅游服务，因此，圣亚国际旅行社违反了上述义务，对周继德在接受旅游服务时应当享有的正常营业性旅游场所所具备的安全保障利益造成损害。结合海滨浴场场所的具体情况，旅游者在具备提供旅游服务功能的海滨浴场所享有的安

全保障利益应当包括溺水后获得浴场范围内被施以紧急救助的利益。因圣亚国际旅行社提供的太公岛浴场处于非正常营业期间，故对于周继德在溺水后未能获得浴场急救，应当认定圣亚国际旅行社变更旅游场所的行为存在过失，侵犯了周继德应当享有的场所安全保障利益。

对于第二项争议焦点：

圣亚国际旅行社是否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应以圣亚国际旅行社的行为与周继德的死亡后果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为判断标准。周继德溺水后在未采取浴场急救措施的情况下被送至医院抢救无效死亡，在这一事故过程中，浴场急救行为对阻却溺水事故损害后果的发生存在一定的可能性概率。因圣亚国际旅行社的过错行为导致浴场急救行为的缺失，使得阻却溺水损害后果的可能性概率不当降低，故不应否认圣亚国际旅行社的过失行为与周继德溺水死亡后果之间存在一定的因果关系。考虑到浴场急救行为仅对阻却溺水事故损害后果的发生存在可能性概率，却并非导致溺水事故损害后果的唯一原因，故不应认定圣亚国际旅行社的过失行为与周继德溺水死亡后果之间存在全部原因关系。

太公岛海水浴场游客须知以及友情提示中明确显示该海水浴场“停止营业，海上因无任何防护设施，严禁游客下海游泳冲浪”等内容，周继德系成年人，应当对下海游泳行为的危险性有合理认知，亦应当根据太公岛海水浴场的告知内容对自己下海游泳行为作出合理判断，因此，周继德选择下海游泳的行为与导致溺水事故后果亦有一定因果关系，其对事故后果亦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综上，考虑周继德的行为过失以及圣亚国际旅行社的行为过失与周继德溺水死亡后果之间存在的原因关系，原审法院酌定圣亚国际旅行社向上诉人许景敏、周兴礼、吴艾群、周某某承担周继德事故损失 20% 的赔偿责任并无不当，法院予以支持。二审法院最终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Back to Contents](#)

联系我们 Contact Us

内部文件 仅供交流

编者按：本刊旨在报道与中国有关的诉讼仲裁争议解决的立法新闻及业内最新动态，不可替代个案的正式法律意见。您需要订阅、提出建议或进一步了解本刊内容，请与本刊编辑联系。

Editor's note: the purpose of this publication is to report the most recent legislation developments in the field of Litigation & Arbitration in connection with China. However, this publication should not be treated as a substitute for a formal legal opinion in individual cases. If you would like to subscribe to this publication, give suggestion to us or follow up on any issues raised in this publication, please be in contact with the editor.

官方网站: www.dachenglaw.com

北京总部: 北京市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5、12、15 层

邮编: 100007

联系人: 项晓月

电话: 86-10-58137630

传真: 86-10-58137766

邮箱: xiaoyue.xiang@dachenglaw.com

Dacheng Law Offices

www.dachenglaw.com

Address: 5-12-15/F, Guohua Plaza, 3 Dongzhimenn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Postcode: 100007

Contact: Julia Xiang

Tel: 86-10-58137630

Fax: 86-10-58137766

E-mail: xiaoyue.xiang@dachenglaw.com